

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第 6 屆第 18 次董事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109 年 8 月 28 日(星期五) 上午 9 時 30 分

開會地點：本會會議室(台北市山南路 2 段 189 號 6 樓)

主 席：范光群董事長

出席者：呂秀梅董事、官大偉董事(視訊)、孫一信董事、許紋華董事、陳怡成董事(視訊)、張國勳董事、劉靜怡董事、傅馨儀代理常務監察人(視訊)

請假者：林佳和董事、黃嵩立董事、黃玉垣董事、楊錦青董事

列席者：周漢威執行長、法律扶助基金會工會許俊銘理事長、台中分會趙建興會長、台中分會李美玉執行秘書

記 錄：劉育璿、黃雅芳

壹、主席致詞

今日董事會採視訊與現場方式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會議者有官大偉董事、陳怡成董事及傅馨儀代理常務監察人。

貳、頒發聘書(張國勳董事)

參、確認本會第 6 屆第 17 次董事會議紀錄。(請參附件 1(密))

肆、工作報告

一、重要事件報告。(請參附件 2)

二、業務報告。(請參附件 3)

三、台中分會稽核報告。(請參附件 4(密))

四、台中分會會務報告。

伍、討論事項

一、案由：雲林、高雄及宜蘭分會會長報請執行長提交審查委員陳彥价等 5 位之辭任，是否同意，請討論案。

說明：

- (一) 依本會重要職位聘任及解聘標準第 11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擔任執行長、副執行長或執行秘書以外之重要職位，有自行辭職者，由執行長提交董事會同意後解聘。
- (二) 雲林、高雄、宜蘭分會審查委員陳彥价、茆怡文、洪國欽、李昭慶、郭淑珍等人自行辭任，由各分會報請執行長提交董事會是否同意辭職後解聘，提請討論。(辭任書，請參附件 5)

決議：同意審查委員陳彥价等 5 位之辭任。

二、案由：士林、新竹、雲林、高雄分會會長及原住民族法律服務中心主任推舉吳政緯等 18 位為審查委員，是否同意聘任，請討論案。

說明：

- (一) 依本會重要職位聘任及解聘標準第 8 條之規定：審查委員會委員，由分會會長推舉符合資格者，經執行長報請董事會同意後聘任之。
- (二) 本會於 109 年 8 月 10 日由兼職委員資格審議小組召開第 184 次審議會，就上開受推薦之委員人選名單進行資格之審議，初步審議各分會會長推薦之審查委員資格，均符合本會重要職位聘任及解聘標準第 8 條之資格，應可受推薦為各分會審查委員會委員人選。
- (三) 以上，審查委員人選（受推薦委員名單，請參附件 6），是否同意聘任，提請討論。

決議：同意聘任各分會會長及原住民族法律服務中心主任推舉如附件 6 吳政緯等 18 位為各分會及原住民族法律服務中心審查委員。

三、案由：執行長報請同意發展專門委員葉大華之辭任並遴選張祐嘉擔任本會第 6 屆發展專門委員會委員，是否同意，請討論案。

說明：

- (一) 法律扶助法第 42 條第 2 款規定：各專門委員會，置委員若干人，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均為無給職，由基金會遴聘具有法學、社會學、心理學或其他專門學識之人士擔任；其有辭職或不適任之情形者，應由基金會予以解任。及本會重要職位聘任及解聘標準第 11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擔任執行長、副執行長或執行秘書以外之重要職位，有自行辭職者，由執行長提交董事會同意後解聘。
- (二) 葉大華專門委員係本會第 6 屆第 3 次董事會同意聘任之第 6 屆發展專門委員，任期自 108 年 7 月 1 日起至 111 年 6 月 30 日止。因其轉任國家人權委員會委員、監察委員故於 109 年 7 月 20 日提出書面辭任書(請參附件 7-1)。
- (三) 葉專門委員辭任本會發展專門委員乙職同時，社團法人台灣少年權益與福利促進聯盟推薦該會張祐嘉組長擔任本會發展專門委員，經由執行長遴選並邀請其加入，張組長簡歷請參附件 7-2。
- (四) 為切齊任期，本次新聘之專門委員任期同第 6 屆發展專門委員會之任期，自本案通過日起至 111 年 6 月 30 日止。
- (五) 以上所請是否同意，提請討論。

決議：同意葉大華之辭任並同意張祐嘉擔任本會第 6 屆發展專門委員會委員，任期自 109 年 8 月 28 日起至 111 年 6 月 30 日止。

四、案由：執行長報請同意原住民族司法保障專門委員浦忠成之辭任並遴選林三元律師擔任本會第 2 屆原住民族司法保障委員會委員，是否同意，請討論案。

說明：

- (一) 法律扶助法第 42 條第 2 款規定：各專門委員會，置委員若干人，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均為無給職，由基金會遴聘具有法學、社會學、心理學或其他專門學識之人士擔任；其有辭職或不適任之情形者，應由基金會予以解任。

及本會重要職位聘任及解聘標準第 11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擔任執行長、副執行長或執行秘書以外之重要職位，有自行辭職者，由執行長提交董事會同意後解聘。

- (二) 浦忠成專門委員係本會第 6 屆第 4 次董事會同意聘任之第 2 屆原住民族司法保障專門委員，任期自 108 年 7 月 1 日起至 111 年 6 月 30 日止。因其轉任監察委員故於 109 年 8 月 1 日提出書面辭任書(請參附件 8-1)。
- (三) 浦專門委員辭任本會專門委員乙職同時，另經由執行長遴選並邀請林三元律師加入，林律師簡歷請參附件 8-2。
- (四) 為切齊任期，本次新聘之專門委員任期同第 2 屆原住民族司法保障專門委員之任期，自本案通過日起至 111 年 6 月 30 日止。
- (五) 以上所請是否同意，提請討論。

決議：同意浦忠成之辭任並同意聘任林三元律師擔任本會第 2 屆原住民族司法保障委員會委員，任期自 109 年 8 月 28 日起至 111 年 6 月 30 日止。

五、案由：董事長交議，提請議決本會第 6 屆董事補選(律師代表)推舉人選之推舉程序，請討論案。

說明：

- (一) 本會張菊芳董事前經台北律師公會推舉為本會第 6 屆董事被推舉人，茲因個人生涯規劃，已辭任本會董事乙職並經司法院長核定(請參附件 9)，就原董事之員額有依法律扶助法第 37 條規定進行補選之必要。
- (二) 為利董事補選作業，擬函請全國性及各地方律師公會推舉長期參與人權、公益或弱勢議題之律師，相關期程規劃如下：
 1. 8/28 函請全聯會及各律師公會推舉，擬 9/16 截止(共 20 天)。
 2. 9/18 前寄送被推舉名冊給全體董事。
 3. 9/25 董事會進行投票開票作業。

4. 9/26 官網公告推舉名單(依 1040615 立院附帶決議，函送司法院前，應公告相當期間，擬 10/5 截止，共 10 天)。

5. 10/6 函送司法院遴聘律師代表。

(三) 選務小組：本次將組成 3 人選務小組，擬由周漢威執行長、孫則芳副執行長及總會秘書室黃雅芳代理主任擔任小組成員。

(四) 為求公平公正，請董事會推選一名董事，擔任監票人。

(五) 投票時間：109 年 9 月 25 日第 6 屆第 19 次董事會。

(六) 推舉方式：

1. 全體董事以無記名投票方式決定人選。

2. 每位董事圈選應推舉人數同額之人選(即每位董事可圈選律師代表 2 名)。

3. 如有同票數情形，現場以抽籤方式決定。

(七) 以上敬請討論。

決議：

一、本提案說明(三)修正為「選務小組：本次將組成 3 人選務小組，擬由周漢威執行長、孫則芳副執行長及秘書室黃雅芳代理主任擔任小組成員」。

二、推舉呂秀梅董事擔任 109 年 9 月 25 日開票之監票人。

三、其餘照案通過。

六、案由：有關本會於 110 年度是否繼續受衛生福利部委託辦理「110 年度身心障礙者法律扶助專案」，請討論案。

說明：

(一) 衛生福利部(下稱衛福部)為踐履「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保障身心障礙者司法近用權之目的，使身心障礙者得依法主張權利，維護其應有權益，提供法律扶助，特訂定「衛生福利部身心障礙者法律扶助專案計畫」(請參附件 10-1)。該部依前揭公約施行法第 8 條第 2 項、行政程序法第 138 條及前揭專案計畫等規定，以行政委託方式，自 107 年 9 月 1 日起將「身心障礙者法律扶助專案」(以下

簡稱本專案)委託本會辦理法律諮詢;108年12月1日起開辦訴訟代理及辯護、調和解代理以及法律文件撰擬扶助。現行契約簽約期間為108年11月1日至109年12月31日,共14個月。109年度委託專案詳細工作執行情形說明(統計區間:108年11月1日至109年7月31日止),請參[附件 10-2](#)。

(二) 110年度委託專案計畫內容,簡要說明如下:

1. 委託依據:110年度身心障礙者法律扶助專案計畫行政委託契約書(草稿)(請參[附件 10-3](#),內容於109年8月間與衛福部社會及家庭署商議完成,目前於衛福部內部簽辦中)。
2. 專案期間:自110年1月1日起至110年12月31日止。
3. 扶助項目:同109年度服務內容,包括:
 - (1)法律諮詢(包含電話法律諮詢、視訊法律諮詢及現場法律諮詢,必要時得提供到府法律諮詢服務)。
 - (2)調解、和解之代理。
 - (3)相關法律文件撰擬。
 - (4)訴訟、非訟或仲裁之代理、辯護或輔佐。
 - (5)其他具特殊情況而有法律事務上必要之服務者。
4. 扶助對象:本專案扶助對象以申請時具有新至身心障礙證明,且資力為本會所定資力審查標準1.5倍範圍內者為限。惟申請上揭(1)「法律諮詢扶助」時免審查申請者資力。
5. 經費概算:本會依據108年簽約金額規模,並配合實際工作項目支出,經衛福部審議後,於110年度編列經費金額3,578萬元整(工作項目及支用標準表,請參[附件 10-4](#))。

(三) 專案效益評估:

1. 結合專案資源,擴大本會對於身心障礙者之協助,同時提高本會對於身心障礙者之能見度
自108年11月1日至109年7月31日為止,扣除本會依法律扶助法扶助之身心障礙者外,本會已提供3411人次

法律諮詢服務，另有 242 人次身心障礙者來會尋求訴訟代理及辯護之協助，其中 90 人次獲訴訟代理及辯護、撰狀或調、和解代理之扶助（請參附件 10-2）。因受託執行本專案，本會於身心障礙族群間有更多曝光機會，有利更多身心障礙者使用本會資源。

本會除結合專案資源協助身心障礙者解決生活中面臨之各項法律紛爭外，對於符合專案標準或本會標準之身障權益指標個案，特別著力辦理，包含於審查時提供法律意見供審查委員參考、了解扶助律師辦案進度、依扶助律師需要召開顧問會議等，希冀促進身心障礙者法律權益的改善。109 年包含身心障礙者使用先進輔具之權利、自立生活、職場歧視等案件，於司法實務上均有所斬獲（請參附件 10-2）。

2. 本會得經由本專案獲得專案人力而減輕本會負擔：

依本專案規劃，110 年人力經費共 9,669,387 元。除延續編列 9 名專案人力，且專案人力不限法律專長，亦得視需要聘任社工、心理等專業人士，以協助本會處理身心障礙者電話法律諮詢服務及辦理本專案有關教育訓練、宣導及縣市社福資源連結等工作。另提供經費供聘用專案計時人力約 12 人（經費共約 412 萬元，供聘用計時人力，若以 180 元/時、每週 35 小時之工作時數計算，約可聘用 12 名/年/52 週），可由本會視專案業務量，適度調配，減輕本會現有人員工作量之負擔。

3. 結合專案資源，強化本會法律諮詢服務：

110 年度本會將延續目前規劃，加強電話法律諮詢、駐點法律諮詢、到府法律諮詢及無障礙外展法律諮詢及宣導等服務。值得一提的是，於 108 年度間透過衛福部協調，就全國各縣市的社福單位及本會各分會轄區內的法諮詢據點進行盤點後，選定 49 個法律諮詢據點提供身心障礙者優先使用的法律諮詢駐點，提供包括手語翻譯、同步聽打等無障礙溝通的服務。雖 109 年度因受到武漢肺炎疫情影

響，法諮據點經整併為 43 個，若 110 年度疫情趨緩，將規劃擴大設立法律諮詢據點至 52 個。末為因應偏遠地區法律資源之不足，110 年度另規劃擴大辦理「視訊法律諮詢服務」，於電話法律諮詢中心安排兩席視訊法律諮詢律師，服務時段與電話法律諮詢相同。

4. 強化本會服務提供者對於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之認識，同時優化本會提供障礙者扶助之軟、硬體設施：

110 年度預算經衛福部核定，編有教育訓練費用及專家諮詢會議費用共 90 萬元（請參附件 10-2），將用以加強扶助律師、審查委員及本會同仁對於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之瞭解及適用，用以推進法律扶助，與身權公約接軌。另就本會進行各項協助身心障礙申請人之流程（審查、通譯、無障礙設施、宣傳工作等），亦可因深入了解公約最新詮釋與先進國家執行狀況，持續獲得優化及改善。

5. 本專案扶助標準可供其他委託專案參考

本專案資力標準係以本會標準倍數為設計；案情門檻亦與本會規定相近。本會受各機關單位委託辦理專案，專案間常因各自政策目的、需求不同，各專案標準與要件亦有相異之處，或可藉由本專案之模式與經驗，逐步促使其他專案之變革，本專案實具有引導性及重要性。

- (四) 因衛福部內部作業時程關係，本次「110 年度衛生福利部專案行政委託契約書(草稿)」(請參附件 10-3)之內容雖已與本專案業務承辦單位即「衛福部社會及家庭署」商議完妥，但尚未經衛福部正式簽核完畢，已如前述。為此，爰請同意授權執行長得逕與衛福部商議「110 年度身心障礙者法律扶助行政委託契約書」，以利賡續辦理本專案。

決議：同意 110 年度繼續受衛生福利部委託辦理「110 年度身心障礙者法律扶助專案」，授權執行長與衛福部協商後續相關事宜。

七、案由：擬就宜蘭縣、雲林縣、花蓮縣、台東縣及南投縣五縣市之「檢警第一次偵訊律師陪同到場專案」日間案件，核實支付陪偵律師交通費，請討論案。

說明：

- (一) 107年9月28日第5屆第31次董事會決議，本會「檢警第一次偵訊律師陪同到場專案」(下稱檢警專案)扶助律師陪偵交通費，均得向本會申請，由本會核實支付。惟監管會107年11月29日第137次審查會議決議不同意通案核支律師交通費，請本會就律師接案意願較低之部分地區提出相關資料後，再行研議。嗣本會於109年5月29日第6屆第15次董事會再次提案，針對檢警專案「夜間」及「偏遠地區」案件之律師交通費核實支付(1090529 董事會決議，請參附件 11-1)，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送監管會審議，監管會109年7月15日第149次審查會議僅同意夜間交通費實支實付，偏遠地區案件則未通過。
- (二) 經檢視近3年檢警專案申請案件，台灣本島未能成功派遣律師比例前五名，分別為：宜蘭縣、雲林縣、花蓮縣、台東縣及南投縣(各分會未成功派遣案件比率，請參附件 11-2)。爰交通費核實支付旨在提升扶助律師陪偵之意願，此五縣市派案成功率低，故擬就該五縣市之檢警陪偵案件，核實支付扶助律師因陪訊支出之交通費。
- (三) 查發生於宜蘭縣、雲林縣、花蓮縣、台東縣及南投縣，且為一般身分重罪之日間檢警陪偵案件，三年內共29件(夜間案件交通費已經司法院核定通過可予支付，故排除於影響評估外)。又參現行原住民/身心障礙之檢警陪偵律師交通費已採核實支付，僅約百分之25之案件經陪偵律師申請交通費、平均每件金額約1,080元(附件 11-3，即109年5月29日第6屆第15次董事會討論案附件 11-3)。故若本案以每件交通費金額1,080元推估之，每年預影響數為10,440元(計算式： $29 \times 1,080 / 3 = 10,440$)；然因並非每位律師均會申請交通費，故此金額仍屬高估。

年度	一般身分重罪檢警陪偵實際派遣案件-日間陪偵案件數	屬宜蘭、花蓮、台東、南投、雲林等五縣市之案件數	以每件交通費 1080 元估算預算額度
106	96	6	6,480
107	161	12	12,960
108	103	11	11,880
小計	360	29	31,320
平均每年	120	9.67	10,440

資料來源：1090529 董事會討論案七-一般身分重罪交通費核實支付議案

本會一般身分重罪之檢警陪偵實際派遣案件 106 年計 379 件、107 年計 681 件及 108 年計 637 件(107 年偵查中羈押強辯制度上路，本會 107 年及 108 年一般身分之檢警陪偵實際派遣案件；相較 106 年，有明顯之增長)，其中屬夜間陪偵之案件 106 年計 283 件、107 年計 520 件及 108 年計 534 件，非屬夜間陪偵之案件 106 年計 96 件、107 年計 161 件及 108 年計 103 件。

(四) 綜上，擬請同意檢警專案一般身分重罪，且屬宜蘭縣、雲林縣、花蓮縣、台東縣及南投縣之日間案件，其陪偵律師交通費核實支付。

決議：參酌各位董事意見，研議後再提董事會討論。

八、案由：擬訂定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強制執行無實益認定標準(下稱本標準)，是否妥適，請討論案。

說明：

(一)按民國 104 年 7 月 6 日新修正之法律扶助法(以下簡稱本法)第 35 條第 1 項、第 2 項明定：「受扶助人不依第二十條第四項、第二十一條第三項或第三十三條第一項返還酬金及必要費用，未提出覆議或提出覆議經駁回者，基金會或分會除認強制執行無實益外，得提出相關證明文件，聲請法院裁定強制執行；於聲請法院強制執行時，免徵執行費。前項強制執行無實益之認定標準，由基金會定之」。其立法理由謂：「聲請強制執行，係以實現債權為目的，倘強制執行受扶助人之財產，無助於基金會之酬金、必要費用債權實現之可能，自無聲請強制執行之實益，爰增訂強制執行無實益者，得不聲請強制執行，以節省基金會之行政成

本。為使強制執行無實益之認定標準具一致性，爰增訂第二項關於強制執行無實益之認定標準，授權由基金會定之。」為因應前揭條文之立法意旨，爰依前揭規定擬具本會「強制執行無實益認定標準」，進行規範。

(二)次按本會呆帳提列及轉銷作業處理要點第4點第2項規定：「逾期欠款債權應依本會相關規定辦理追討。追討顯無實益者，不在此限。」查本會於追償金、律師溢領酬金、執行基金會各種契約所產生之違約金債權等，皆有可能發生強制執行無實益之情形，依上開條文，自得不再辦理追討，以節省本會於強制執行無實益案件所耗費之行政成本，並使本會債權追償之程序更為健全，故有必要將其皆列入規範。

(三)本標準草案架構如下：

1. 立法目的(草案第一條)。
2. 符合強制執行無實益之債權(草案第二條)。
3. 認定強制執行無實益之事由(草案第三條)。
4. 因無實益之認定不涉及債權之消滅，又為減少送分會審查委員會審議之行政成本，爰定由本會或分會自行認定是否有強制執行無實益之情形，而得不聲請強制執行(草案第四條)。
5. 又本會債權經認定無實益後，因債權仍存在，故仍需依本會呆帳提列及轉銷處理要點辦理呆帳轉銷事項，爰予以敘明(草案第五條)。
6. 本標準施行生效條款(草案第六條)。

(四)有關本標準訂定草案之總說明、訂定要點說明、逐條說明及訂定後全文請參[附件 12](#)。

決議：參酌各位董事意見，研議後再提董事會討論。

九、案由：關於○○○申訴案，本會董事會三人調查小組提出調查結論及回覆司法院信函擬稿，請討論案。

說明：(密)

決議：

- 一、同意調查小組提出之調查結論，並採為本會之調查結論。
- 二、通過回覆司法院信函如附件 13-2，並以密件回覆司法院。

陸、臨時動議

無

散會

下次會議時間：109 年 9 月 25 日(週五) 上午 9 時 30 分

董事長 范光群